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金屬加工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金屬製品產業生產節能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申請作業	2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收件地址	8
肆、計畫審查	9
伍、計畫簽約	12
陸、經費撥付與核銷	12
柒、計畫執行與管理	13
捌、附件	14

附件一、專案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專案計畫書格式

附件三、專案計畫提案審查簡報

附件四、會計作業報核說明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六、經費預算表輔助格式

壹、前言

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產業未來發展的目標。本計畫為呼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臺灣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

惟檢視我國 112 年製造業用電量，金屬製品製造業排名第 4 高(僅次於電子零組件、基本金屬、化學/橡塑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業)，在國際大廠要求及歐盟即將實施 CBAM 的趨勢之下，金屬製品製造業面臨淨零減碳之成本提升，亟需推動並輔導業者碳排優化，透過發展降低設備能耗解決方案，建立產業循環永續生產環境。

爰訂定「114 年度金屬加工設備效能提升計畫-金屬製品產業生產節能輔導(以下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要輔導標的，透過機械設備業者提供機台耗能組件升級改善，與導入機台能源管理系統，協助金屬製品製造業提升舊有設備能源效率，建立低能耗之整線/整廠解決方案，加速金屬製品製造業者綠色低碳轉型，以即早因應國際供應鏈並滿足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貳、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一) 輔導單位

1.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有國內工廠登記 29類機械設備製造業^(註1)且有生產製造實績之廠商，不可單純為機械或零組件代理商。
2.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
3.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4. 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淨值不得為負值。
 - (2)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 (3)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註 1：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110 年 1 月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業標準分類，機械設備製造業的定義為：舉凡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之行業。)

(二) 受輔導業者

1.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有工廠登記之國內行業類別符合表1、產業類別所列編號項目之製造業者。

表1、產業類別所列編號項目之製造業者

產業類別	編號	主要產品
24、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	鋼鐵製造業
	242	鋁製造業
	243	銅製造業
	249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25、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8、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282	電池製造業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
3.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4. 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 (2)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三) 第三方驗證單位

本計畫須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針對本案能耗改善及減碳數據進行查證作業；第三方公正單位須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法人登記、大專院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之永續發展(SD類)服務機構。

二、計畫期間

本計畫114年度執行期程以10個月(含)以下為原則，結案日期則以114年10月31日為限。

三、申請方式

(一) 由輔導單位撰寫本計畫申請相關文件，並向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地址：40850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7路17號-後棟辦公室)提出申請，採紙本收件，依掛號郵戳為憑，依序收件。

(二) 聯絡窗口：

邱先生 電話：04-23595968 ext.621 / e9638@mail.pmc.org.tw

方小姐 電話：04-23595968 ext.616 / e11009@mail.pmc.org.tw

(三) 本須知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可自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網站(<https://www.pmc.org.tw>)下載。

四、輔導申請及受輔導案件數限制

(一) 當(114)年度輔導單位以本計畫審核通過之輔導案2案次為限。

(二) 當(114)年度受輔導業者以接受本計畫輔導1案為限。

(三) 前一年度曾獲得本計畫輔導之受輔導業者不得再接受輔導。

(四) 若輔導單位同時申請本計畫多項專案或其他政府計畫，則同一執行人員單月之總投入人月數不得超過1人月。

五、輔導標的

透過機械設備業者輔導金屬製品製造業，導入節能相關技術與元件，提升原有生產線之舊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協助金屬製品業者實現節能生產及碳排優化。導入節能相關技術係指硬體升級(舊設備改善或提升組件效能、製程優化等)與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能耗優化管理等)，且硬體升級為本計畫必要條件。

六、輔導模式

本計畫透過提升機械設備節能效益與製程改善，協助金屬製品製造業業者，導入降低能耗解決方案。

輔導範疇	項目
硬體部分 (必要)	(一) 更換/優化節能組件(如：變頻馬達、高效率燃燒器、高效率保溫材料、變頻冷卻機等)。 (二) 透過其他硬體改善方式使單機、整線或整廠能耗降低。 (三) 優化製程能耗(如：調整系統參數使加工能耗降低)。
軟體部分	(一) 建立設備/系統能耗數位化紀錄與分析功能。 (二) 導入能耗管理系統使設備、系統、整線或整廠能耗可視化。
輔導作法	(一) 協助受輔導業者進行硬體升級(如：提升馬達、燃燒器、保溫材料、冷卻機等組件之效能等)與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如：能耗優化管理等)，且應以國產關鍵零組件更替為優先，如使用國外零組件，須於專案計畫書詳細說明。 (二) 本計畫以更新機台節能組件為主(硬體)，至少需占65%(含)以上，輔以機台能耗可視化及節能應用軟體等，以提供金屬製品業者低能耗整體解決方案。 (三) 本計畫須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本案查證作業；第三方公正單位須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法人登記、大專院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之永續發展(SD類)服務機構。

輔導範疇	項目
輔導經費	<p>(一) 每案輔導計畫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400萬元，政府輔導經費以專案總經費70%為上限(新臺幣280萬元)，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專案總經費30%(含)以上(新臺幣120萬元)，實際政府輔導經費由審查委員審定。</p> <p>(二) 最終核定金額皆為含稅金額，政府輔導經費一經核定即無法再做變更，自籌款不可調降且須全數用於該輔導計畫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核定金額依審查會議決議。</p> <p>(三) 受輔導業者之標的物不得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資源。</p>
計畫效益	<p>(一) 強化輔導業單位發展高效率機械設備與低碳技術。</p> <p>(二) 協助受輔導業者導入低碳製程技術，達到減碳生產。</p>

七、注意事項

- (一) 專案計畫之受輔導業者須為金屬製品製造業者，並由機械設備製造業者提案申請。法人、大專院校、系統整合業者可以於計畫內協助輔導單位進行能源管理等輔導工作。
- (二) 受輔導業者之標的物於同一年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輔導期間同時以相同工作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本須知執行單位得撤銷輔導、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款。
- (三) 受輔導業者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解散、歇業或停業等，輔導單位應主動告知本須知執行單位，並無條件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政府輔導經費。
- (四) 已完成簽約之專案計畫，若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年度輔導預算被立法院刪除、刪減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輔導經費不足支應該專案計畫時，本須知執行單位得變更或終止契約。
- (五) 有關個人資料之規範，輔導單位執行專案計畫需蒐集、處理、利用個

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 (六) 專案計畫執行人力之學經歷應與該專案計畫工作內容所需之專長相符。
- (七) 本計畫受輔導業者之輔導地點以國內為限。
- (八) 各會計科目(詳如附件四)金額應按政府輔導經費與廠商自籌款比例編列。
- (九) 資本設備支出、國外差旅、訓練費不得編列。
- (十) 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為標準。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收件地址

一、申請應備資料：

(一) 輔導單位之文件：

1. 專案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專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3. 專案計畫提案審查簡報(格式如附件三)。
4.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免稅證明(401或403報表)。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二) 受輔導業者之文件：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二、收件地址及聯絡窗口：

(一) 收件資訊：

地址：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40850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7路17號-後棟辦公室

收件人：金屬加工設備效能提升計畫-推動辦公室

(二) 聯絡窗口：

電話：04-23595968

邱先生 ext.621 /e9638@mail.pmc.org.tw

方小姐 ext.616 /e11009@mail.pmc.org.tw

三、收件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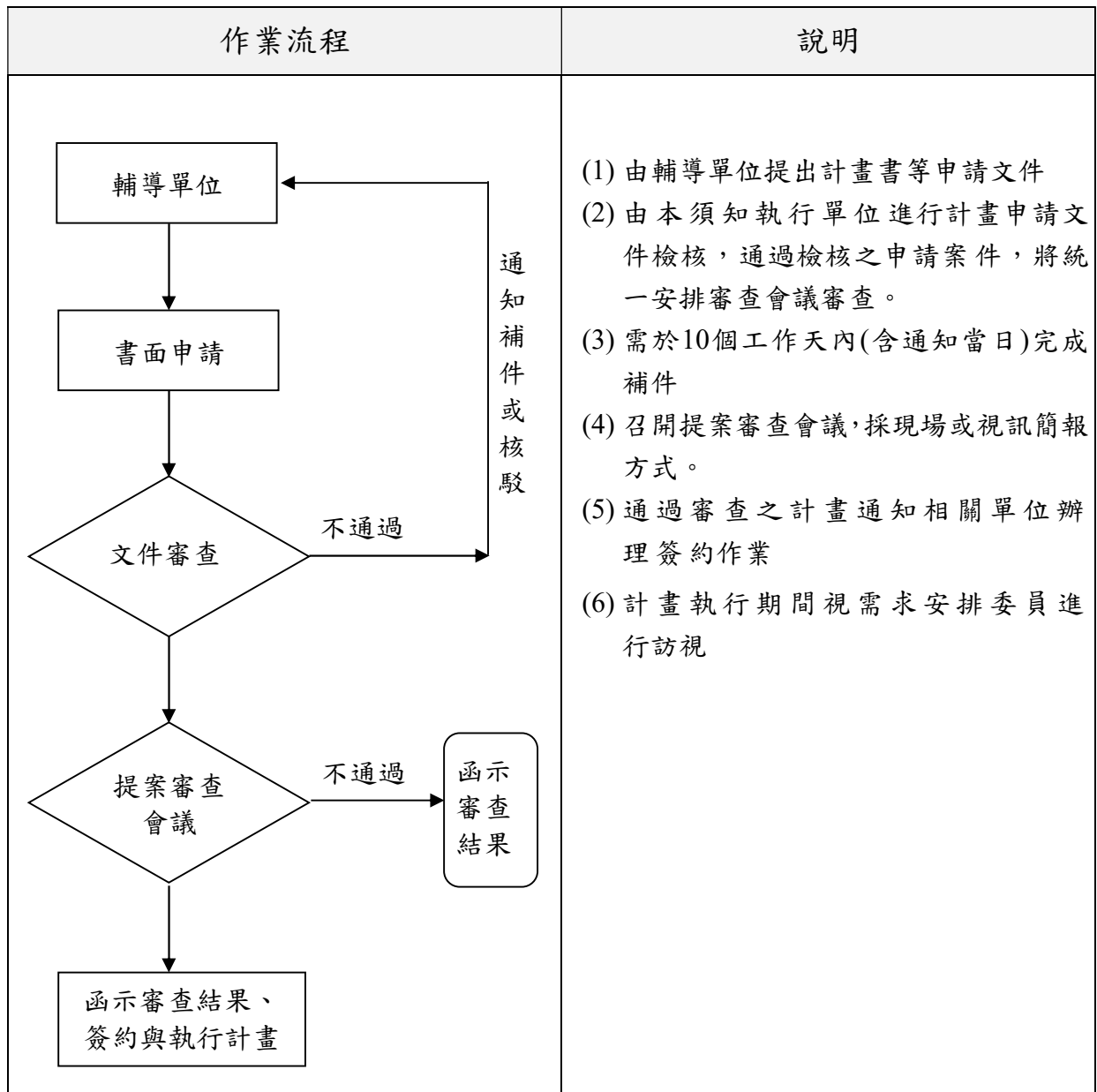
(一) 本計畫自申請須知公布日期受理提案申請，審查收件截止日依執行單位官網(<https://www.pmc.org.tw>)公告為準。

(二) 若有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三) 專案計畫提案審查簡報(格式如附件三)請依執行單位官網(<https://www.pmc.org.tw>)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寄至GPU@mail.pmc.org.tw信箱，審查會議於收件截止後兩個月內辦理，實際辦理日期另行通知。

肆、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二、計畫審查

(一) 資格審查：

由本須知執行單位依據提案單位提供之應備文件(專案計畫申請表與專案計畫書等應使用當年度格式)、經費編列等資料進行審查。倘文件未齊備經通知補送者，需於10個工作天內(含通知當日)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放棄申請，本須知執行單位得不辦理該案後續審查作業。

(二) 計畫審查：

1. 通過資格審查之專案，由本須知執行單位安排審查委員進行計畫審查，提案單位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為原則；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另行通知審查會議改採視訊會議或其他審查模式。
2. 計畫審查採現場簡報評核方式，委員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與審查時間以開會通知單通知為準。
3. 審查會議每案出席人員4人為限，報告者請佩戴企業識別證或提供相關識別文件。
4. 現場簡報輔導單位及受輔導業者皆須出席審查會議，由輔導單位報告，受輔導業者備詢，不得由非相關人員代理報告，若有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提案審查資格。

(三) 計畫審查主要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1	問題需求與分析	(1)輔導單位是否精準掌握受輔導業者之問題或需求(須有量化數據),並能明確表達與提案計畫合理性。 (2)輔導單位提供之解決方案合理性。
2	降低能耗解決方案	(1)硬體升級:所規劃之設備硬體升級或優化製程之節能效益合理性(如:馬達、燃燒器、保溫材料、冷卻機等組件更換等)。 (2)能源管理系統:導入智慧節能應用服務模組之合理性(如:能耗優化管理等)。 (3)輔導單位提供本計畫輔導前後之機械設備、系統、整線或整廠能耗減少以及減碳量之計算合理性。
3	衍生效益	本計畫結束後帶動企業內整體製程減碳效益計算之合理性。
4	其他加分	輔導單位除了具備節能硬體的改善能力外,還能具備軟體與硬體之系統整合能力者。

四、審查結果通知與簽約

- (一) 計畫審查後,本須知執行單位協助整理審查評分結果與審查委員意見檢送主審複核後,函知輔導單位審查結果與委員意見。
- (二) 核定通過之計畫,輔導單位須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計畫書並展開後續簽約作業。

伍、計畫簽約

- 一、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並核定政府輔導經費之專案計畫，應依規定時限(1個月內)備妥專案計畫書、輔導單位已用印契約、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等簽約資料，送本須知執行單位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簽約，輔導單位得不辦理後續委辦簽約作業。
- 二、輔導單位與本須知執行單位進行簽約時，所需之委辦契約書份數至少為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正本)，得依實際提案狀況調整份數。

陸、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經審查通過之輔導單位，應依據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建議修訂計畫書，於規定時限檢具修正完成後計畫書(電子檔)，併專案計畫書契約與本須知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與撥付政府輔導經費之依據。
- 二、本須知執行單位將提供輔導單位與受輔導業者紙本印製之技術輔導契約書，雙方用印簽約完成後，受輔導業者須於規定時限撥付自籌款予輔導單位。
- 三、專案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受輔導業者需依計畫書支付輔導單位自籌款以實施計畫，且自籌款不得調降。
- 四、本計畫之政府輔導經費分期3期進行撥付，如下：
 - (一) 第1期政府輔導經費：計畫核定輔導經費之40%，於完成契約簽訂後撥付，輔導單位請檢附發票向本須知執行單位申請第1期款。
 - (二) 第2期政府輔導經費：計畫核定輔導經費之40%，請領條件為工作進度達60%，且經費實支進度累計達已撥款項之75%時，輔導單位提供工作進度佐證資料(如期中報告/簡報)、會計報表一式二份與檢附發票，向本須知執行單位申請。
 - (三) 尾款政府輔導經費：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但不超過計畫核定輔導經費之20%，請領條件為工作進度達100%，經專案計畫驗收後，輔導單位請檢附發票、會計報表一式二份及結案驗收應備文件，向本須知執行單位辦理申請。

- 五、受輔導業者自籌款應於計畫結案日前直接入帳於輔導單位之公司名銀行帳戶，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六、各項經費支出應依經費預算表之政府輔導經費與業者自籌款比率分攤。
- 七、輔導單位需單獨設帳記載各項收支，各會計科目支出，應依核定政府輔導經費項支付。各項經費支出憑證、發票等，其品名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相符。

柒、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產業發展署或本專案計畫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實地追蹤訪視、填寫問卷或計畫成效相關發表會，輔導單位及受輔導業者必須配合不得拒絕。
- 二、產業發展署或本專案計畫為審查輔導單位提案申請、推動管考、經費使用情況等，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輔導單位不得拒絕。
- 三、輔導單位對於前項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產業發展署或本專案計畫，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表。
- 四、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繳交執行進度報告及執行成果暨減碳效益報告。計畫期間若契約所附之計畫書內容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等，最遲應於計畫執行結束30天前(含例假日)，備妥相關變更內容，以書面通知本須知執行單位完成變更申請。
- 五、執行本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應先行通知本須知執行單位，並詳細說明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理由，經同意後方能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專案計畫收文後，依變更內容進行辦理，並視需要轉呈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進行備查或徵詢審查委員意見。若經審查獲同意時，將通知輔導單位變更；如未獲同意，仍應按原定計畫進行；若仍無法進行時，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委託辦理經費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核銷，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前，依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送專案計畫辦理結案，經費動支與核銷，需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規定辦理。
- 八、輔導單位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審計機關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輔導經費。
- 七、輔導專案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5年內，輔導單位及受輔導業者需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本須知執行單位之要求，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八、上述各項作業事項，未盡詳述者將依專案計畫通知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附件

附件一、專案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專案計畫書格式

附件三、專案計畫提案審查簡報

附件四、會計作業報核說明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六、經費預算表輔助格式